

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惠鈴
電話：(04)7531434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A1001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06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發布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法二字第1044014548號書函。
- 二、茲以中選會預定於本（104）年9月16日及11月13日分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11月23日至2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復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，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，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「臉書」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（如上網、聊天、玩遊戲、看電影、看小說等）；縱於下班時間，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此而更易，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、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

人事室 收文：104/09/08



1040002823

無附件



職候選人，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，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；又無論著作書籍、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，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，未經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作適法性之判斷，中立法及服務法相關釋示業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供查參。

三、邇來時有媒體報導部分機關公務員違法兼職引致爭議，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亦不得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如擬兼任教學、研究工作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無論是否領有報酬，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將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等規定予以議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